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北湖•中央公园小区建设项目** |
| 项目编号： | **川投资备[5103221140124]0004号** |
| 建设地点： | **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 |
| 验收单位： | **自贡世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018年12月24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北湖•中央公园小区建设项目 | 行业类别 | 其他城建工程 |
|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 自贡世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富顺县水务局，富水务〔2014〕25号，2014年04月02日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4年02月20日开工，至2017年10月31日竣工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四川高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四川世臻建筑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四川东联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四川嘉峻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  |
| --- |
| 根据《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要求，自贡世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在富顺县主持召开了“北湖•中央公园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四川高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世臻建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联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嘉峻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七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会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北湖•中央公园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进行了全面汇报，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监理就工作情况及验收情况发表意见。另外，验收组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及手续的完善情况，经过验收组成员认真讨论和评议，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一）工程概况项目位于富顺县吉祥路以东、高峰路以南A10块，与远达•北湖半岛小区隔街相望，总占地面积3.934hm2，规划总建筑面积177510.33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0栋建筑，包括住宅用房、商业用房、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以及附属的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3100万元，工程于2014年2月20日开工，至2017年10月31日竣工。（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2014年01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富顺县水务局于2014年03月20日组织了技术审查，并于同年04月02日以“富水务〔2014〕25号”文进行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批复后，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2014年01月24日，富顺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了本项目的备案申请，备案号：川投资备[5103221140124]0004号。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中，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主体设计单位四川高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主体工程设计，优化设计方案，确保图纸质量。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本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已经历了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随着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完善和植被的恢复，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量和流失面积均得到有效地控制。监测期内，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3.934hm2，项目建设区总水土流失量为2326.26t，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450t/（km²·a）。截止2018年11月，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99%、水土流失控制比为1.1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99%、林草覆盖率为30.97%。经计算，项目建设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后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或超过修正后的一级防治标准值。项目建设单位对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目标。从监测的过程来看，工程项目区内各项拦挡、排水、遮盖措施较为完善，植物措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有效防治了因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影响。总体来看，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区大部分区域水土流失强度由强度下降到轻度以下。经过系统的整治，项目区生态环境有明显的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作用。（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2018年10月，自贡世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嘉峻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北湖•中央公园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接受委托后，编制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组，下设综合组、工程组、植物组、财务组等4个工作小组，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就工程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总结情况以及水土保持验收的工作进行研究、讨论。并深入工程现场查勘拦挡工程、排水工程、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现状，检查工程质量，进行公众调查；查阅工程档案资料，核实各种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功能和效果进行了初步评估，提出了整改建议。本报告认为：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和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地保证了水土保持措施的顺利实施；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规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投资落实好，满足了水土保持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因此，该工程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六）验收结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均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国家和四川省制定的有关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法律法规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报富顺县水务局批准。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客观实际的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优化设计。项目建设将水土保持工作作为重点纳入到项目建设管理体系中，防治思路明确，要求严格。同时，加强设计和施工管理，强化设计和施工变更管理，使水土保持工程设计随主体工程的设计而不断优化，确保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保证了水土保持工程任务的完成。通过本次评估认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结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及现场核实，工程实际扰动范围确定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934hm2。（2）防治措施完成情况①工程措施：主体设计措施主要有排水管1600m；②植物措施：栽植乔木796株、灌木10500株、植草9800m2；③临时措施：土袋挡墙486m，临时排水沟1040m，临时沉沙凼13个，防雨布临时遮盖2500m2，土工薄膜1209.30m2。（3）防治效果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99%、水土流失控制比为1.1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99%、林草覆盖率为33.38%。六项防治标准均能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4）水土保持投资工程完工后，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43.10万元，其中工程措施32.91万元，植物措施68.35万元，临时措施10.40万元，独立费用17.78万元，基本预备费7.7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5.90万元。（5）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后，施工单位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对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工程项目划分：本工程划分为室外雨水排放、临时防护工程、植被建设工程3个单位工程，室外雨水排放、场地整治、点片状植被、临时拦挡、临时沉沙、临时排水、临时覆盖7个分部工程、20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总体合格率100%，质量等级为合格；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总体合格率100%，质量等级为合格。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总体合格率100%，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时，还对施工原始记录、材料检验报告等资料进行查验，各项工程资料齐全，符合施工过程及技术规范管理要求，达到验收要求。综上所述，该项目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流失防治的法律义务和责任，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七）后续管护要求由于本工程处于运行期，主要建议是已建水土保持措施的维护：（1）运行期加强各项防治措施的后期管护，对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及时进行维护。（2）定期对项目区内的排水设施进行清理，保证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区植物措施的运行期管护，确保相应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3）运行管理单位要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共同配合，搞好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和预防监督工作，巩固水土保持建设成果。（4）搞好水土保持及相关资料的收集、归档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做好验收工作。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工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字 | 备注 |
| 组长 |  |  |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  |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  |  |
|  |  |  |  | 监测单位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  |  |  |